

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主管部门：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项目负责人：唐飞龙

填报时间：2025年3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乌安委[2024]3号）、关于印发《2024年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乌甘安委【2024】2号）立项，旨在提高我区安全生产执法能力，持续保障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2.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针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律师审核咨询费5万元、购置传真机、打印机各一台，购买制服3套。以上项目的实施用以保障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2024年度更好的履职效果，为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和甘泉堡园区的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3.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 实施时间：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3) 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支付安全生产执法案件、合同审核费5万元，XC办公设备、制服采购1.9万元，合计支出6.9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

4. 项目实施主体

(1) 实施主体的主要职能

履行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参与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建立应急救援工作体系，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等职责。

(2) 机构设置情况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 0 个科室。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人员总数 7 名，其中：在职 7 名（含长期聘用人员），退休 0 名，离休 0 名，长期聘用人员 2 人，遗属人员 0 人。

5. 预算金额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6.9 万元。

6. 预算来源

根据《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乌甘财预【2024】02 号）文件批复，预算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资金。

7.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到位 6.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际支

出 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支付：安全生产执法案件、合同审核费 5 万元，人员制服经费 1.52 万元，XC 办公设备采购 0.3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总体目标为：保障大队工作的正常进行、设备购置与更新、与普及以及管理与监督等多个方面。为实现整体提高大队工作的整体效能和水平，为社会的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阶段性目标为：一是购买法律咨询服务 1 个，对安全生产执法案件核定专业法律咨询服务以及执法程序和案卷审

核等工作申请经费 50000 元；二是根据 XC 设备更替要求申请经费 3830 元；三是需配发制服人数 3 人。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共设置 1 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10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

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内容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2. 绩效评价范围:

项目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合规审核、人员专业装备配置情况和专业技能培训教育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时间范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 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三)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

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

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20.00%)、成本指标(10.00%)、效益指标(30.00%)五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五)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2)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合理确定分值。

(六)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打分标准。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2) 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3) 按评判等级赋分。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

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与规定，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成员构成如下：

唐飞龙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确定绩效评价模板、总体协调沟通、全盘统筹、总体质量把关等工作。

王子卿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现场督导，对评价组成员的评价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秦辰祺、黄凯伟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现场调研工作，完成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容等工作。

2. 组织实施

2025 年 3 月 20 日-3 月 30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经评价组通过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3. 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日-4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10日-4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 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 归集档案

我单位项目负责人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

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该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在项目决策方面：一是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申报年度计划实施项目，提出立项申请，明确业务开展初步预算并附佐证文件材料，由财政部门进行申请进行初步审核，确保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甘泉堡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参加党政联席会进行审批。

项目管理方面：（1）实施程序。按照批准的方案和预算进行，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2）管理情况。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验收过程中需对项目的质量、效果等进行全面评估，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3）内控制度。财务管理与监督在每个环节必不可少，主要参照主要参照应急管理局《决算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图》、《绩效管理流程图》、《绩效评价制度》、《决算流程图》、《合同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逐渐建立健全交警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收支、使用、监督有序运行，制度明确财务管理原则、目标、职责和程序等。

项目效益方面：（1）经济效益。通过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打击力度，可以有效减少因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从而间接提升经济效益；（2）社会效益。一是提升工作效率：通过合理分配和使用执法监察工作经费，能够确保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执法效率。本年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完成了对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各类生产经营企业的全面检查，执法计划完成率达到100%，充分体现了执法监察工作的高效性；二是服务人民群众：经费的实施旨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加强对各类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和执法，可以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和利益。（3）可持续影响。提高法规遵从性：通过执法监察检查工作开展，可以强化企业和个人对法律法规的遵从性，形成全社会遵法守法的良好氛围。（4）风险管理。有助于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安全风险，保障社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94.84%。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5.13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72.95%；

项目成本类指标共设置 3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 1 个，满分指标 1 个，得分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三) 项目的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 2024 年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乌安委〔2024〕3 号）中：第二十条坚持严格执法总基调。认真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日周月”执法检查要求，在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加密执法检查频次。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市属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分工负责）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集中整治严重违法行为。积极采用“执法+专家”模式，注重发挥专家优势，对发现问题的企业重点进行技术指导。严

格“互联网+执法”，重点企业信息录入率、执法人员信息录入率、线上执法率、监管行业覆盖率达100%”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办〔2019〕48号）中：“履行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参与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建立应急救援工作体系，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等职责。”的内容，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办〔2019〕48号）、《关于印发2024年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乌安委〔2024〕3号）关于明确市、区（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为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乌编办〔2017〕36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4 年初，根据关于印发《2024 年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乌安委[2024]3 号）、关于印发《2024 年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乌甘安委【2024】2 号）的要求及大队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申请立项，由消防部门主管领导申报项目至应急、财政部门审批后统一上甘泉堡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召开的党政联席会议决策通过申请，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印发《2024 年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乌安委[2024]3 号）、关于印发《2024 年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乌甘安委【2024】2 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际开展内容，绩效指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指标构成，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能较为全面的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项目绩效目标清晰明确，阐明保障单位数工作性质和行政属性，经费标准服务受益群体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以达到应急执法大队工作的正常进行、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与教育、宣传与普及以及管理与监督等多个方面的建设标准。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及项目支出计划表，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下达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甘财〔2024〕2 号）、《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项目支出计划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根据合同及项目支出计划表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与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且专款专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下达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甘财〔2024〕2号）、《2024年度部门预算批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四) 项目的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6.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6.9/6.9）×100.00%=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下达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甘财〔2024〕2号）、《2024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资金收回文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到资金为6.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

资金) × 100.00% = (6.9/6.9) × 100.00% = 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财政 2.0 系统导出支付清单（加盖公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部门经费支出审批办法（试行）》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佐证材料：财政 2.0 系统导出支付清单（加盖公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部门经费支出审批办法（试行）》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部门经费支出审批办法（试行）》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

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该指标佐证材料：《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部门经费支出审批办法（试行）》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部门经费支出审批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过程均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设备验收单、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合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委托合同书、设备采购合同、验收单、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

该指标佐证材料：设备采购合同、验收单、财务支付凭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五)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①项目产出数量为工作经费保障单位数量（家），预期指标值为 1 家，实际完成值为 1 家，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办[2019]48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②项目产出数量为设备购置数量（个），预期指标值为 12 个，实际完成值为 2 个，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本着过紧日子的理念，设备未达到更换标准的暂时不更换。

该指标佐证材料：购置合同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③项目产出数量为采购法律服务项目数量（个），预期指标值为 1 个，实际完成值为 1 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法律服务合同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④项目产出数量为配发制服数量（套），预期指标值为 4 套，实际完成值为 3 套，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有一名雇员离职。

该指标佐证材料：购置合同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13 分。

2、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为设备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验收单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产出时效

项目产出时效为经费资金保障月份（月），预期指标值为 12 个月，实际完成值为 12 个月，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下达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甘财〔2024〕2 号）、《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产出成本

①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经费成本，预期指标值为 5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5 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财政 2.0 系统导出支付清单（加盖公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②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 XC 设备更替经费成本，预期指标值为 0.38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0.38 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财政 2.0 系统导出支付清单（加盖公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③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配发人员制服经费成本，预期指标值为 1.52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52 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财政 2.0 系统导出支付清单（加盖公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我单位发放《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4 份，回收 4 份，有效问卷 4 份，问卷统计满意度均为 100%经问卷调查，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为：达到了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经验总结：强化预算管理：执法监察工作项目经费的预算需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专款专用原则：安全生产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占用。这确保了资金的有效使用，并防止了资金浪费。加强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例如，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制度，由安监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监管。

做法介绍：制定详细计划：在项目开始前，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包括预算、分配、使用和管理等各个环节。严格审批流程：对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加强内部监管：建立健全内部监管机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跟踪。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项目经费绩效管理目标不全面、绩效管理标准建立不具体以及绩效结果约束力偏低等方面。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包括对绩效评价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以及法律法规不完善等方面。为了提高消防大队项目绩效评价的质量和效果，需要加强对绩效评价的重视，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六、有关建议

加强对绩效考评人员培训，努力提高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视绩效考评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制定和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培养专业型、综合型人才。在思想上提高预算管理的认同度，在绩效管理方式方法上，提高人员认知度，理解度。在绩效考评的评定要素指标和标准上提高其精确度。建立项目管理逐级评价考核常态机制，根据年度项目管理重点工作安排，制定年度项目管理同业对标指标及评价标准，定期逐级开展评价。建立项目管理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各科室在贯彻落实标准化管理要求的同时，推进管理方式方法创新。为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高效、的指导思想，制定相关制度，从思想观念、工作分工、人员管理等方面入手，做到尽善尽美，务必使项目的进行如期、按质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市

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